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第二次會議總結

第一分組

日期：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分組召集人：鄧燦基委員

發言人次：七十七次

組員名單：鄧燦基★	吳 坦	李連生	葉文慶	徐是雄※
歐成威※	文世昌※	朱飛龍	張家敏※	李紹基
高贊覺※	田北俊	張鑑泉	堵綏滿	王敏超※
夏文浩※	周永新※	李啓明※	曾光道※	胡菊人
馮檢基	脫維善※	吳夢珍	麥嘉霖	林邦莊※
杜葉錫恩※	沙理士	李 奇	戴斯德	羅傑志※
★召集人	※出席者			

這次會議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居民定義的問題上，各委員都發表了許多不同的意見，大致歸納如下：

- (1)部分委員指出，中英聯合聲明內或日常討論中出現過「居民」、「市民」、「公民」、「當地人」等多種字眼，概念不清楚，容易產生混淆，故希望能準確訂明。有委員建議，既然最新發表的基本法結構（草案）內採用“香港居民”一詞，我們便應把討論集中於“如何定義香港居民”，並儘量避免使用其他字眼。
- (2)對於不同類別之香港居民，其權利與義務應否有所分別，各委員的意見頗為一致。正如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因此，就一般在港居住的人而言，在一些基本或涉及人身的權利和自由方面，是不應有任何分別的；但另一方面，在某些問題上，這個分別是肯定存在的，例如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構由當地人組成”；又第四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各主要政府部門的正職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除外。”由此可見，分別是顯然存在的。
- (3)關於香港居民的定義，不少委員認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第一段已有清楚說明，並大可作為討論的依據或出發點。有委員認為，按中英聯合聲明，可將在港居住的人分成兩類：
 - ①永久性居民，即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為香港居民；
 - ②其他合法居留者，即非永久性居民；
而永久性居民項下，再按特殊情况細分出新界原居民、非華裔居民....等項目。

針對不同權利，亦可以對永久性居民附加上其他條件，作為他獲得此等權利的資格。但亦有委員認為中英聯合聲明中的說明仍有未完全之處，例如國籍問題。

(4)在政治權利之分別方面，除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身份證及在港居住年期（一般為七年）去判斷資格外，一些委員還提出以所持護照或國籍來決定某人是否有選舉和被選權，及能否出任行政長官、司級官員或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然而這一方法亦可能產生一些技術性困難，例如可能有人無護照，而有些人則可能有雙重國籍，故此問題仍有待討論。此外，還有委員提議，以“中國人”為準則，這就非常富爭論性了，因為要判斷一個人是否中國人是很難有客觀標準的，故委員普遍認為應採用客觀的界定準則而非主觀界定、也有委員提議，既然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將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及香港原有法律，所以香港現行法律中有關選舉權及被選權等說明，如非與基本法相抵觸，應是有效的，這起碼可以作為一個參考指標。

附：林邦莊委員會後發言補充

召集人：鄧燦基